

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甘运发〔2017〕56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运管局（处），兰州市城运处，兰州新区运管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240号）精神，充分发挥道路客运比较优势，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输整体服务效能，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结合我省实际，省局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的
实施意见

2. 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或试点内容



附件1: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道路客运行业 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省道路客运行业改革，优化道路客运产业结构，提升道路客运业竞争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240号）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紧紧围绕简政放权和优化服务主线，通过实施道路客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资源配置改革、监管制度改革和“互联网+”道路运输改造，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道路客运发展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治理能力，促进道路客运业转型升级，不断满足百姓日益提高的出行需求，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更畅通、更安全、更便捷、更优质的道路旅客运输环境。

二、基本目标

一是行业治理能力得到提升。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服务便捷高效的行业治理体系，促进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二是行业创新能力得到加强。推动客运资源不断整合，加快与互联网技术的充分融合，与百姓出行需求充分契合，建成服务多样、品质多

元的客运服务体系；三是市场主体活力显著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经营机制更加灵活，运输组织更加高效，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定位科学、分担高效。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快落实简政放权，简化优化行政审批程序

1、简化道路客运经营审批程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简化优化行政审批程序，除法定环节和法定材料外，不再增加额外程序和要件。加快对毗邻市县客运班线审批制度改革，申请或者变更毗邻市、毗邻县间道路客运班线的，经毗邻市、毗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一致后，省内毗邻的由共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直接办理，跨省毗邻由两省协商后共同履行审批手续。（同时，依据交通运输部新修订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报请省级审改办调整目录下放至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既有省际客运班线在本省辖区内变更途径地和中途停靠站点及延续经营、车辆更新等事项，不再征求目的地省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

2、调整现行班线客运车辆营运年限政策。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战略，提高营运车辆整体使用效率，改革车辆营运年限和班线经营期限挂钩制度，在保持现有客运班线8年经营期限不变的基础上，结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我省道路运输实际，延长车辆营运年限，具体标准和要求为：以车

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普通级客车营运年限不超过8年，中级客车营运年限不超过9年，高级客车不超过10年，高二级及以上客车不超过12年，车辆在营运期限要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但对于我省加快淘汰的黄标车不得再次投放；对于行使里程已经达到引导报废标准和认定为老旧车辆的机动车要积极引导报废。车辆营运年限调整后，经营者在班线经营期限内可根据市场变化和车辆技术条件，投放新购置车辆或符合要求的现有车辆，也可按程序办理报废更新或车辆变更，但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必须按程序申请延续经营或办理终止经营。

3、允许班线客运和旅游包车客运运力相互转换。引导运输市场生产要素的有序流动，提高道路客运整体融合性和抗风险能力，对于受高铁等其它运输方式冲击经营困难的班线车辆或因资源整合的旅游客运车辆，在技术状况、类型等级符合条件的前提下，班线客运和旅游包车客运运力可以相互转换，单个车辆整个运营年限内变更经营范围不得超过1次，变更须在同一企业之间（母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变更转换前后的车辆营运年限均按照前款所述班线客运车辆营运年限执行，属于班线客运转旅游客运的车辆，其运营的原有班线一并注销。对注册后一直从事旅游客运车辆的运营年限执行省运管局《关于调整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运营年限的通知》（甘运政【2014】16号）。

（二）保障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

4、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为备案制。对于成立线路公司或者实行区域经营道路客运班线，且只有一个企业经营的，由企业在保证基本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自主确定道路客运班线运力投放（含新增、更新和调配运力）、班次增减（含加班车）和途经站点，提前向社会公布。对于在起讫点市（州）所在城市市区或县（市、区）城区范围变更起讫站点的，由道路客运企业和有关客运场站协商。根据旅客出行特点，同一条运行线路，运输企业经与相关汽车站协商一致后，可调配现有运力循环在同城内不同汽车站运行。以上自主确定或变更事项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5、发展灵活多样的客运模式。结合地域特色和城乡群众出行需求，灵活采取通班车、公交车或者提供预约定制服务等多种方式方便居民出行。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运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运〔2015〕61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意见》（甘政办发〔2016〕104号）积极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具备道路通行条件的公交可向乡镇延伸。积极推广适合农村交通条件的经济适用环保车型，可使用7座及以上的车辆开展班车或灵活、快速、小批量的道路客运定制服务。农村客运线路可灵活采用“定区域，不定线路、班次、停靠站点、客运票价”的组织方式。对采取公交化运营或进行

公交化改造的线路，须会同安监、公安交警等部门对通行技术条件进行实地勘验，联合提出通行速度、通车车型等控制性指标。

6、加快经营线路公司化改造。利用既有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到期契机，预判评估即将面临的铁路等运输方式冲击，加快道路客运发展宏观调控，按照“成熟一条、改造一条”的思路，引导企业在内部加快实施客运线路公司化改造，提高企业主动适应外部竞争的能力，在外部通过实施资产置换或者兼并重组等方式，联合组建线路公司等模式实行集约化经营，在运力投放上经相关企业协商一致后可享有线路公司扩大的经营自主权。

7、引导推动企业组团发展。鼓励市域、县域范围内多家经营主体重组成立股份制经营主体，不断提高道路客运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打破地方保护限制，鼓励骨干运输企业异地设立分公司，引导规模、资金、品牌、管理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跨区域整合，组建客运联盟，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快推动“互联网+道路客运”发展，推进我省道路客运企业转型升级。

（三）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客运市场竞争实力

8、完善道路客运服务网络。加快构建与铁路、民航、水路等相衔接的道路客运集疏运网络，形成与其他运输方式优势互补、差异化服务的市场格局。鼓励发展高铁和城际轨

道交通尚未覆盖区域的道路客运网络，积极培育火车站、机场开往周边区域的中短途道路客运市场，规范开展机场快线、高铁快线、商务快客等特色客运业务。

9、加快推进旅游客运资源整合。树立道路旅游客运服务品牌，解决旅游客运市场主体多小散弱的格局，推行新增运力服务质量招投标，加大质量信誉考核应用权重，坚持扶强扶优战略，促进市场优胜劣汰。坚持将客运班线调控转型和引导加快旅游客运发展相结合，支持道路班线客运剩余或经营困难运力依法转为旅游包车客运。建立旅游客运和旅游产业协调发展机制，鼓励发展定线旅游运输企业深度参与旅游市场开发，激活旅游产业，推进旅行社、旅游客运企业信息共享，引导客运站开拓旅游集散功能，逐步将等级客运站建设为区域性的旅游集散中心，探索“互联网+旅游客运”发展模式，发展新兴特色的旅游客运专线。

10、积极推进长途客运接驳运输。根据我省地域特点和客运发展实际，尽快报告交通运输部将我省纳入长途客运接驳运输开展省份，并会同省级公安、安监部门明确省域内800公里以上客运发展意见，对经营期限届满确需保留开行的省际、市际长途客运班线开展接驳运输创造便利条件。推进接驳联盟内企业资源共享或整合，切实降低接驳运输成本。

11、试点道路客运价格市场化改革。选择与高铁等其它运输方式并行并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试点推

进道路客运运价改革，将现行的政府调节价改为市场调节价，由企业依据运营成本、燃油价格变动、与其它运输方式的比价关系、市场供求状况和服务品质等因素依法确定。在继续做好旅游客运包车市场自主定价的同时，遏制道路旅游客运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完善客运站收费规则，将收费标准与客运站动态等级认定结果相挂钩。

（四）加快与互联网融合，构建联网联程服务体系

12、拓展好我省两个介质应用。加快建设全省公众出行服务平台，通过两个介质即“一张卡（交通一卡通卡）、一个号（服务号码12328，门户网站www.gs12328.com）”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道路运输综合服务，满足公众多样化、个性化的出行需求，提升我省道路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

13、继续加快已建成的联网售票系统应用。在全省统一道路客运联网售票服务系统基础上，创新运输组织模式，积极推行道路客运电子客票和非现金支付方式，并逐步与铁路、民航等售票系统对接。

（五）提升安全生产能力，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4、推进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纲领指引，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工作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实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着力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

力推进依法治理，形成安全管控的长效机制；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提高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15、抓好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的安全生产。严把大中型客车驾驶员资格准入，持续开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突出抓好安全生产最核心要素和最关键保障。对实行加盟模式经营的公司，要引导加快剥离或以资产为纽带完成实质性重组，落实企业法人独立地位，靠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托包车牌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对旅游包车等安全风险点大、基础薄弱领域的监管，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依法强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除加大处罚外，要对其负责人及时进行约谈和严肃问责。

16、创新事中监管方式。转变“重许可、轻监管”理念，依托三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完善双随机抽查清单，构建监管市场主体目录库，进一步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大推行重点监管名单和黑名单管理制度，推进安全监督检查常态化、标准化。加快建立道路运输强制性标准体系，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监管。应用信息化等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并完善道路运输监管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监管信息的归集和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抓住改革机遇

各地要充分认识道路客运转型发展的重要意义，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注重统筹协调，不折不扣落实改革举措。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分工明确、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形成工作合力

为保障客运转型升级的顺利推进，涉及全局性、通用性的改革举措由省局评估后择点布置，除方案附件中明确安排的任务外，各地可因地制宜，自行选取方案中的内容进行试点，解决一地一隅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对落实改革任务或者试点出现的问题要密切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三）确保行业稳定

各地要高度关注综合运输体系发展对道路客运行业的影响，以及公司化改造过程中经营权更迭纠纷等问题，做好行业稳定发展的预判、监测和保障工作，加强社会沟通，强化社会监督与舆论引导，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听取各方意见，稳定各方预期，回应社会关切。要坚持改革发展稳定并重，对于改革幅度、利益调整大的改革事项先选择部分区域和企业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开展道路客运区域专营、公司化改造、公交化改造等工作，以点带面推动道路客运转型升级。

（四）分步推进任务

总体分为三个阶段：即制订实施方案阶段，结合实际制

定试点实施意见，细化实化试点任务，明确改革举措、进度安排、保障措施；任务落实阶段，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抓好试点任务落实，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推动工作梯次推进；总结推广阶段，客观评估各项改革取得的实际成效，总结改革试点工作，视情推广。

（五）强化宣传引导

本次道路客运管理改革力度大、涉及面广，需要协调处理的事务较多，各级运管部门要始终坚持市场化改革这条主线，以服务百姓出行需求、激发客运市场活力、提高企业安全保障能力等为基本出发点，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改革政策宣传和答疑解惑工作，及时总结、提炼本轮改革中涌现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并加以宣传、推广，以推动道路客运改革的逐步深化。

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或试点内容

1、任务分解（或试点内容）：选取金昌至武威（武威至金昌）毗邻市间班线试点审批制度改革，省运管局运政法规处负责政策法规的保障支持，对试点事项整体把关，并定期总结试点成果，成熟后协调后期简政放权事宜。

2、任务分解（或试点内容）：省运管局城乡客运处继续做好发往新区班线试点，由中标企业自主确定运力投放，车型选择，班次增减。市州可根据企业申请，选择有代表性且运力过剩的干线班线，利用班线到期重新许可契机，自主调配运力，车型选择，发车密次开展试点，属于省级许可的班线报备。

3、任务分解（或试点内容）：临夏州运管局针对辖区已运行 7 座车辆开展评估，研究规范管理和运营保障的后续跟进措施；陇南运管局选取 1 至 2 条城乡客运班线，就推行公交化改造总结经验。

4、任务分解（或试点内容）：客运企业分析总结旅客出行特点和乘坐规律，选择运力相对充足的客运班线，与汽车客运站积极协商一致后，统一调配运力在同一城市不同汽车客运站间循环运行。白银市运管处牵头，兰州市城运处配合，

选取景泰至兰州班线进行试点，灵活调整发车站点，调配现有运力在城区内不同汽车站循环运营。

5、任务分解（或试点内容）：平凉市运管局、东运集团就平凉至兰州班线公司化改造，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开展“互联网+道路客运”试点。

6、任务分解（或试点内容）：天水市运管局、定西运管局及辖区天嘉集团、定西交运集团等企业就宝兰客专对道路客运的冲击，找准市场定位，调整发展思路，制定应对方案。

7、任务分解（或试点内容）：兰州城运处、酒泉运管局引导本地区旅游客运企业整合，通过开展服务质量招投标扶优扶强，打造品牌化、专业化的旅游运输公司。拓展现有汽车站服务功能，延伸发展旅游客运集散地。

8、任务分解（或试点内容）：省运管局城乡客运处和运政法规处针对本意见有关车辆运营年限的政策性调整，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和操作办法。尽快申请交通运输部将我省纳入部长途接驳试点省份，并会同省级公安、安监部门明确省域内 800 公里以上客运发展意见。

9、任务分解（或试点内容）：庆阳和定西市运管局分别牵头，负责对本地区实行松散加盟模式经营的企业，按照权责明确的原则，对已具备资质条件的实行加快剥离或以资产为纽带完成实质性重组，落实法人企业独立地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任务分解（或试点内容）：局规划发展处会同局城乡客运处向选取 1-2 条跨区班线进行运价改革，并做好前期报备，成熟后向省物价局提出改革道路运输市场定价机制的相关意见。

抄送：局办公室、规划发展处、城乡客运处、市场监督处、
安全监督处、科技信息处、维修检测处，局领导。

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